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b)

2017 年 12 月 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2/409)通过]

72/38.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O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T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R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6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0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2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3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 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达成一项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以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²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 第 50 段呼吁紧急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协议，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制订一项全面的分阶段进行的方案，可行时带有商定时限，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 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通往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 13 个步骤⁶ 至关重要，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做的重要工作，⁷ 并申明其关于核裁军的 22 点行动计划可以推动大力开展工作，争取为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表示深为关切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达成协议，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协定继续有效，直至其所有目标全部实现，并呼吁充分、立即予以实施，包括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

再次申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次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 早日生效，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据此可进一步削减两国的已部署和未部署战略核武器，并强调指出这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

又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发表的有意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声明，以及为减少核武器的作用和数量而采取的步骤，并敦促其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核裁军在规定的时限内取得进展，

³ S-10/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 I)、NPT/CONF.2010/50(Vol. II)和 NPT/CONF.2010/50(Vol. III))。

⁸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号文件。

确认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无例外或不加区别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⁹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又回顾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76 段，其中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除其他外通过作为最高优先尽快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来商定一个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同时强调必须不再拖延地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该公约除其他外应确定一个在规定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经过多年僵局之后，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 2009 年届会工作方案，¹⁰ 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前进道路”工作组就裁军谈判会议 2017 年 2 月 17 日通过的決定¹¹ 所规定的全部议程项目进行了实质性的非正式协商，裁谈会有关主席为商定工作方案进行了紧张协商，¹² 但是裁谈会还是未能就 2017 年届会工作方案达成一致，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中属于 21 国集团的会员国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就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提出的提议，该提议载于裁谈会的一份文件，¹³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表示需要在其议程基础上，通过和执行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并依照议事规则，¹⁴ 除其他外，处理四个核心问题，同时顾及所有国家对安全问题的关切，

又重申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的核裁军议题，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⁵ 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⁹ A/51/218，附件。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 18 段。

¹¹ 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2/27)，第 15 段。

¹² 同上，第 20 段。

¹³ 见 CD/1999 和 CD/2067。

¹⁴ CD/8/Rev.9。

着重指出必须执行其第 68/32 号决议中有关迟于 2018 年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决定，

回顾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会议对核裁军表示的大力支持，

欢迎大会在第 68/32 号决议中宣布并在随后的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4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1 号决议中欢迎，将 9 月 26 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表示注意到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墨西哥城发表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宣言，¹⁶

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

注意到成功地举行了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这三次会议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墨西哥纳亚里特、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在维也纳举行，又注意到已有 127 个国家正式认可在第三次会议之后发表的《人道主义保证》，¹⁷

欢迎核武器国家，即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2014 年 5 月 6 日在纽约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又欢迎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于哈瓦那举行的第二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首脑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

还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¹⁸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顺利获得通过，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恐怖主义行为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尽早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鼓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¹⁹ 缔约国和核武器国家加紧努力，依照《条约》的目标和原则，解决《条约》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方面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¹⁵ 第 55/2 号决议。

¹⁶ 见 [A/C.1/72/2](#)。

¹⁷ 见 [CD/2039](#)。

¹⁸ [A/CONF/229/2017/8](#)。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5. **确认**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6.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7.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同时强调指出减少部署和降低备战状态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8. **再次促请**核武器国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9. **促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0.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以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1. **着重指出**对核裁军进程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12. **又着重指出**至关重要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⁶ 且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²⁰
13. **呼吁**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实现核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⁶
14. **又呼吁**全面实施关于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特别是 22 点核裁军行动计划；⁷
15.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包括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6.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²¹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在一项已商定的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7.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8 年届会期间，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包括立即开始就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

²⁰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2 段。

²¹ [CD/1299](#)。

18. **呼吁**缔结一项关于在任何情况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9. **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实现普遍性并得到严格遵守，以促进核裁军，同时欢迎最近缅甸和斯威士兰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批准了《条约》；

20.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8 年，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早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促成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1. **呼吁**最迟于 2018 年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核裁军”的分项。

2017 年 12 月 4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